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优化全省房屋市政工程施工现场疫情防控措施的通知

各市住建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关于进一步优化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措施的通知》（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2〕113号）精神和辽宁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优化调整疫情防控措施的通知》（辽疫防指办〔2022〕390号）要求，现对我省房屋市政工程施工现场疫情防控措施做出优化调整。

一、优化调整《辽宁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指南（试行）》中有关要求：

- 1、将《指南》中“高中风险地区”表述均修改为“高风险地区”。
- 2、删除“次密切接触者”表述。
- 3、删除 3.1.1 章节“不得使用从疫情高流行地区援建返回的劳务人员”表述。

4、删除 3.2.3 章节“做好 14 天的健康监测和 7 天的跟踪随访”表述。

二、入场人员不再查验核酸检测阴性证明，不再查验健康码。建筑工地内依据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核酸检测实施办法》，应做好常态化下人员症状监测，可根据当地防控需要组织开展核酸抽检。

各地住建部门要根据当地疫情新形势和防控工作新要求，及时调整建筑工地疫情防控措施，细化风险应对预案，防止疫情大规模反弹，确保正常的疫情防控和工程建设进度。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2 年 12 月 9 日

